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年至一二年度預算	10.432 億元
二〇一一年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06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091 個，增幅為 26 個。	4.90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刑事檢控
- 綱領(2) 民事法律
- 綱領(3) 法律政策
- 綱領(4) 法律草擬
- 綱領(5) 國際法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2.7	421.3	414.8 (-1.5%)	428.1 (+3.2%)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6%)

宗旨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較嚴重的案件由主要負責訟辯工作的訟辯分科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科內其他政府律師也負責出庭進行檢控；處理上訴案件、申請保釋和追討資產；以及協助進行死因研訊。大多數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提供指引。

4 刑事檢控科內各個小組的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科內的培訓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組負責為審訊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而各專責小組則就不同範疇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貪污、欺詐、勞資問題及入境個案、色情和淫穢物品案、賭博案、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涉及人權和《基本法》的事宜、投訴警察事宜、毒品罪案、追討犯罪得益、海關案件、電腦罪案、侵犯版權案件，以及市場失當行為。

5 二〇一〇年內，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	100	96.5	93.1	100

總目 92 – 律政司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後 7 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的日期後 14 天內，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4 243	4 661	4 665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		1 212	1 166	1 170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4 299	4 552	4 55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11 355	12 262	12 26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3 255	2 668	2 670
為原訟法庭進行籌備工作的案件		425	444	445
為區域法院進行籌備工作的案件		1 443	1 418	1 42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6 520	15 133	15 135
上訴案件		1 454	1 552	1 550
7 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定罪率：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3.4	51.6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4.7	73.8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9.2	75.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2.3	93.7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5.3	71.7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1.7	93.8	

定罪率是以被告人被裁定犯了的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為根據而計算所得，並沒有計及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應要求他們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只供參考用途。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推行措施，藉以：

- 在打擊罪行方面推動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通過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強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以及
- 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

總目 92 – 律政司

綱領(2)：民事法律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2.3	391.1	384.8	418.5
		(-1.6%)		(+8.8%)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7.0%)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的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的程序(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 就規劃、建築物、環境、房屋和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以及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11 二〇一〇年內，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民事訴訟案件時，於 7 個工作天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0	100	99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	92	90	90
# 若個案複雜而不可能在目標限期內提供法律意見，則通知委託部門預計可在何時提供法律意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22 842	25 556	26 660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526	2 068	2 365
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071	1 286	1 535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314	1 219	1 435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5 079	14 482	14 480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617	528	5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就下述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涉及政府的訴訟，尤其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的基礎上，處理涉及《基本法》、公務員事項、入境事宜、差餉上訴、地租上訴、土地爭議及損害賠償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及其他申索)的訴訟；
- 政府的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擬和審核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申索；
- 與公務員紀律程序有關的事宜；
- 規管公司、證券、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運輸、電視廣播及電訊(包括有關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事宜，以及有關改革建議；
-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計劃的落實；
- 將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和外判；
- 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 修訂證券和期貨法例；
- 涉及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 檢討《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 批准撥款、計劃和電影融資；
- 食物安全法例；
- 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制度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立法措施；
- 擬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 發展一個以病人為本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
- 多項研究、計劃和措施，包括在轉變的金融環境中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靈活穩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西九文化區、擬建的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包括新郵輪碼頭設施在內的啟德發展計劃、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東段)、西港島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私營骨灰龕場的經營、活化工業大廈、發展私營醫院服務、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以及禁止反競爭行為的考慮因素。

綱領(3)：法律政策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4	75.0	67.7 (-9.7%)	74.1 (+9.5%)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1.2%)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制定政策，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職務；就《基本法》、人權及憲制事務，以及內地法律和律政發展提供意見；覆檢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要法律顧問的職務；
- 就建議的法例或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就囚犯申請減刑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安排把案件轉介上訴法庭審理；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就人權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各項政策和法例符合《基本法》及延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有關人權的規定；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或法律專業的法案；落實法律改革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的法案；
- 就內地法律及與內地機關的合作安排，提供意見和資料；在適當的情況下，協助就民商事的合作安排與內地機關進行磋商；以及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就立法會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
- 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給予研究和秘書處服務支援，以協助該會推展工作。

16 二〇一〇年內，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總目 92 – 律政司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法律政策科於立法會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	2	2	3
處理(囚犯提交)有關減刑的呈請書	55	38	4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623	790	790
人權事宜	1 355	1 011	1 010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332	304	300
《基本法》及憲制事宜	995	1 110	1 100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	9	9	9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場合撰寫的演辭	72	58	55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10	8	8
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 ...	28	28	2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在立法會制定新的仲裁法例後，宣傳和實施該法例；
- 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並協助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安排，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
- 提供快捷可靠的人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意見，以及出席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的聽證會；
- 遵照《基本法》的內容，就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以及
- 安排講座、研討會、訪問活動和為內地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

綱領(4)：法律草擬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7	82.6	79.7 (-3.5%)	82.0 (+2.9%)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減少 0.7%)				

宗旨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英兩種語文草擬法例，並參與使法案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維持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21 二〇一〇年內，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總目 92 – 律政司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28	24	3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265	176	2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1 970	1 947	2 0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1 970	1 947	2 00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7 078	5 044	6 000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	44	131	120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	39	124	110
發放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	2 350	2 563	2 355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7 482	7 325	7 32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繼續：

- 妥善地草擬法例和提供附帶的專業服務，以滿足政府的需求；
- 推行內部導師計劃，並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升科內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替換頁；以及
- 適時和準確地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綱領(5)：國際法律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5	39.9	39.3 (-1.5%)	40.5 (+3.1%)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1.5%)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項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促進和保護投資、航空服務及避免雙重課稅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
- 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活動，並就與國際私法相關的多邊協議，參與談判；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以及國際擄拐兒童案件的協助請求，並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26 二〇一〇年內，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	1	2	2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340	367	40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9 263	8 620	8 600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	202	250	270
出庭次數	103	134	15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
- 妥善地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422.7	421.3	414.8	428.1
(2) 民事法律	382.3	391.1	384.8	418.5
(3) 法律政策	64.4	75.0	67.7	74.1
(4) 法律草擬	78.7	82.6	79.7	82.0
(5) 國際法律	37.5	39.9	39.3	40.5
	985.6	1,009.9	986.3 (-2.3%)	1,043.2 (+5.8%)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0 萬元(3.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8 個職位及提升 7 個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需要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訴訟費用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70 萬元(8.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6 個職位及提升 6 個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需要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9.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 個職位及提升 1 個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需要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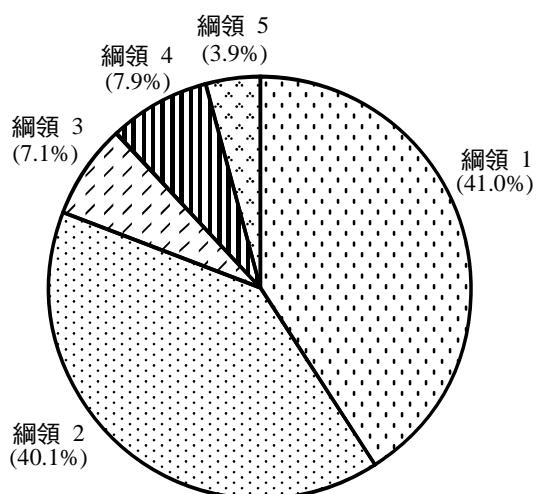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2.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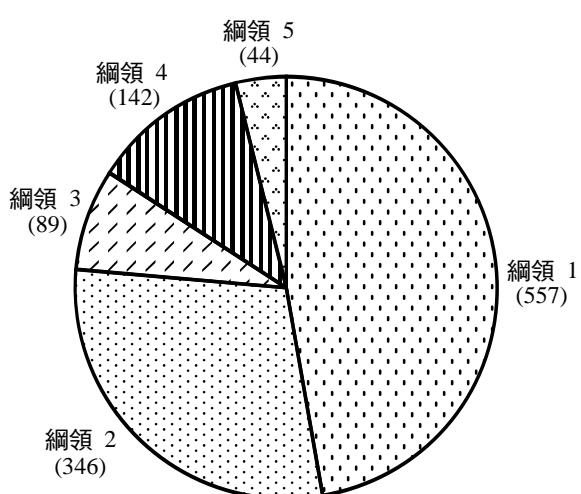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3.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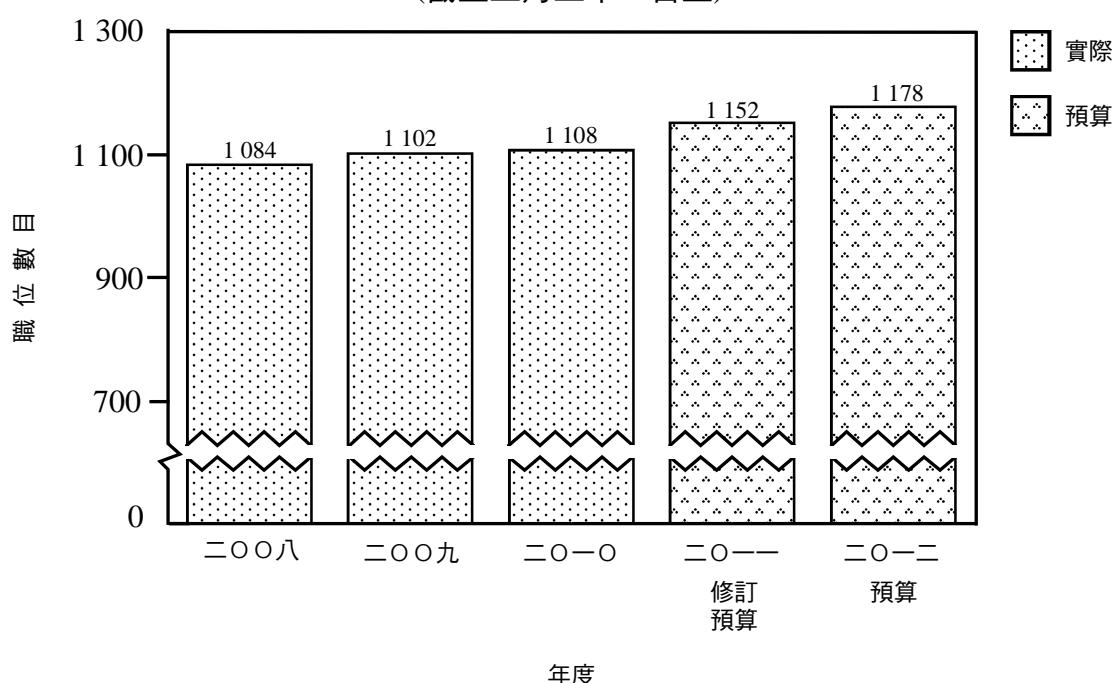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78,871	919,676	896,996	952,782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000	—	—	—	—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2,000	—	—	—	—
234 訴訟費用.....	106,361	88,796	88,796	89,449
經常開支總額.....	985,232	1,008,472	985,792	1,042,23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38	1,410	471	9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38	1,410	471	960
經營帳目總額.....	985,570	1,009,882	986,263	1,043,191
開支總額	985,570	1,009,882	986,263	1,043,191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43,19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928,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7,62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52,782,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15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開設 2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89,96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73,792	624,363	598,628	629,326
– 津貼	6,361	11,194	9,185	13,197
– 工作相關津貼	1	6	6	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77	2,189	1,311	1,27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542	4,131	5,531	13,819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758	3,750	3,750	3,750
– 一般部門開支	64,567	74,254	71,811	81,392
其他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182,465	166,789	166,078	169,015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43,008	33,000	40,696	41,000
	<hr/>	<hr/>	<hr/>	<hr/>
	878,871	919,676	896,996	952,782
	<hr/>	<hr/>	<hr/>	<hr/>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2,000,000 元，用以支付為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提供法律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款額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89,449,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由於支付的訴訟費用隨着有關談判的進度而有待確定，因此支付的款額或會按年變更。

總目 92 – 律政司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3,227	150	1,723		
513 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	2,400	1,609	91	700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6,300	5,987	30	283		
519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 服務	4,335	1,549	200	2,586		
總額	18,135	12,372	471	5,292		